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5015%减少至 4.9998%，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比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42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0,420	1.118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3829%

		月4日、2021年 11月8日			
	合计	-	-	1,490,420	1.5017%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2,880	6.5015%	4,962,460	4.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比基金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6）》。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